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大委发〔2026〕11号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北财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

东北财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以下简称科研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更加规范、合理，根据《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辽宁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科学研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立足于满足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坚持顶天立地的科研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辽宁振兴，坚持精品导向，实行代表作制度。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础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

（二）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语言能力及必需的身心条件。能全面、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服

从需要，积极承担并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工作。团结协作，热爱集体、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四）在申报职称之前的3年内每年均完成额定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且未发生过经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事故、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

（五）晋升业绩突出型副研究员职称时，D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为必报成果；晋升其他类型时，D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和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为必报成果。绿色通道不受此条限制。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考核确定职务条件

1. 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且见习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研究实习员职务；

2. 研究生毕业获博士学位，可确定助理研究员职务。

（二）正常晋升职务条件

1. 晋升助理研究员职务，具备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且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且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

2. 晋升副研究员职务，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或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且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

3. 晋升研究员职务，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三）绿色通道

通过绿色通道申报高级职称的，视同符合相应正常评审的学历、资历条件。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业绩条件

第六条 助理研究员职务

申报人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应具有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和撰写研究成果的能力。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 （一）任现职以来完成科研人员工作量定额。
- （二）任现职以来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三）任现职以来参与发表D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1篇，或参与完成市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成果1项以上。

第四章 副研究员业绩条件

第七条 正常评审型副研究员

申报人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和我省需要，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同时具备以下

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完成科研人员工作量定额，同时积极参与学校智库建设，并由所在单位出具认定意见。

（二）任现职以来发表 A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B 级科研期刊论文 2 篇。本条件可以用以第一作者，获得任现职正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研究成果 1 篇，替代 1 篇 B 级科研期刊论文，替代篇数不超过 1 篇。

（三）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项目 1 项。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A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四）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A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五）任现职以来奖励或决策咨询类成果，须符合条件 1 和 2，或符合条件 3：

1.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被市及以上党政机关或大型企业采用；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任现职的市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2.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政府奖，排名前 3），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的科研成果获得任现职的副

省级及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1 项。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B 级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第八条 业绩突出型副研究员

申报人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和我省需要，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完成科研人员工作量定额，同时积极参与学校智库建设，并由所在单位出具认定意见。

（二）任现职以来成果符合下列组合条件之一，满足 1；或同时满足 2 和 4；或同时满足 3、4 和 5。

1. 发表 T1 级科研期刊论文 1 篇；

2. 发表 T2 级科研期刊论文 1 篇；

3. 发表 A 级科研期刊论文 2 篇；

4. 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5.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第 1）1 项，或取得国家级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第 1）1 项，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第 1）2 项，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本条

件可用多发表 1 篇 A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第九条 破格副研究员

申报人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但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3 年以上，且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其他条件基础上，符合业绩突出型副研究员业绩条件，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第十条 绿色通道副研究员

在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前提下，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突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研人员，可按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通过绿色通道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第五章 研究员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正常评审研究员

申报人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和我省需要，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还需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完成科研人员工作量定额，同时积极参与学校智库建设，并由所在单位出具认定意见。

（二）任现职以来发表 T2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1 篇；或

发表 A 级科研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 A 级科研期刊论文 1 篇，并发表 B 级科研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B 级科研期刊论文 3 篇。本条件可以用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的现职正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成果 1 项，替代 1 篇 B 级科研期刊论文，替代篇数不超过 1 篇；也可以用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的副国级及以上任现职领导批示成果 1 项，替代 1 篇 A 级科研期刊论文，替代篇数不超过 1 篇。

（三）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T2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或多发表的 2 篇 A 级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四）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五）任现职以来奖励或决策咨询类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A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的科研成果获国家三等、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政府奖）；

2. 作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获得任现职的副省级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2 项或正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第十二条 业绩突出型研究员

申报人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和我省需要，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

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还需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完成科研人员工作量定额；同时积极参与学校智库建设，并由所在单位出具认定意见。

（二）任现职以来成果符合下列组合条件之一，满足 1，或同时满足 2、4，或同时满足 3、4、5。

1. 发表 T1 级科研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2. 发表 T1 级科研期刊论文 1 篇；

3. 发表 T2 级科研期刊论文 1 篇；

4. 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5.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及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第 1）1 项，或省部级二等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第 1）2 项；或取得国家级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第 1）2 项。本条件可用多发表 1 篇 T2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第十三条 破格研究员

申报人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 3 年，且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其他条件基础上，在满足（一）的同时，具备（二）或（三）条件的，可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

（一）任现职以来，完成科研人员工作量定额；同时积极参与学校智库建设，并由所在单位出具认定意见。

(二) 任现职以来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3）等国家级重大奖项。

(三) 任现职以来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世界顶级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及以上。

第十四条 绿色通道研究员

在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前提下，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突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研人员，可按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通过绿色通道申报研究员职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此前有关制度中规定的科研系列评审指标单列和无差额等内容，不再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的项目除明确规定的以外，均为科研项目。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9 年颁布的《东北财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条件由东北财经大学职称办负责解释。